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七）

一、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1.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模擬試題】

(A) 依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規定，下列何者得列報為受扶養親屬？

- | | |
|---------------|---------------------|
| (A)就讀軍校之已成年子女 | (B)已成年，在補習準備國考的子女 |
| (C)服役中之已成年子女 | (D)大學畢業被資遣，目前待業中的子女 |

2.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131,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262,000 元)。

(2)列舉扣除額：

①捐贈：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②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③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④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⑤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3)特別扣除額：

①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113年度適用標準為 218,000 元)為限。

③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目前無此項)，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113年度適用標準為 218,000 元)。



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⑧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3.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4.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1)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模擬試題】

- (D) 1. 下列何者屬於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特別扣除額項目？
- | | |
|---------|-------------|
| (A)災害損失 |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
| (C)競選經費 | (D)財產交易損失 |
- (C) 2.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項特別扣除額係以個人為單位？
- ①長期照顧②儲蓄投資③教育學費④保險費⑤幼兒學前
-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③⑤ (D)①③④⑤
- (B) 3. 下列何者屬於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項目？ ①長期照顧②災害損失③子女大學學費④購屋借款利息
-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
- (C) 4. 下列何者符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規定？①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扣除 12 萬元②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外租屋自住可扣除③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除④申報受扶養的叔父，租屋自住租金可扣除

-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二) 所得稅法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 所得稅法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二、舊制重購自用住宅稅額之扣抵或退還

(一) 所得稅法第 17-2 條

- 1.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 2.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三、非現金財產捐贈之處理

(一) 所得稅法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1.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2.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3.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四、營利事業會計基礎與會計年度

(一) 所得稅法第 22 條

- 1.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 2.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所得稅法第 23 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五、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一) 所得稅第 24 條

- 1.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2.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 3.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4.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 5.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113 年扣繳率為 21%），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二) 所得稅第 24-1 條

- 1.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2.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3.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4.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認購（售）權證

（一）所得稅第 24-2 條

-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七、代收公司款項

（一）所得稅第 24-3 條

- 1.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2.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八、噸位稅

（一）所得稅第 24-4 條

- 1.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 (1)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 (2)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 (3)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 (4)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 3.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 4.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 (1)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 (2)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模擬試題】

- (A)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依所得稅法
- | | |
|------------|------------------|
| (A)第八十條第五項 | (B)第八十條第四項 |
| (C)第八十條第三項 | (D)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B)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
- (B)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會計帳簿中調整。
- (C)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



內自行調整之。

- (D)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 (C)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 (B)帳簿有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記錄銜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 (C)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辦理。
- (D)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 (D)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
- (B)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 (C)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D)以上皆是
- (D)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 (B)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C)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
- (D)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文據後六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 (B)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 (B)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3.之 4 與之 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予認定。
 - (C)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 (D)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 (B)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
 - (B)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不必按核定數調整之。
 - (C)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 (D)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C)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下列處理何者有誤?
- (A)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按時價作為銷售額



- (B)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列帳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
 - (C)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作為加項。
 - (D)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A)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下列處理何者有誤？
- (A)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 (B)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C)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D)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之敘述何者有誤(A)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B)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C)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D)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